

证券代码：834534

证券简称：曼恒数字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顺庆路 500 号 B 框 8 层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15:00—2025年12月3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534	曼恒数字	2025年12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1	《关于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3.2	《关于拟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
3.3	《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4	《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5	《关于拟修订<股东会制度>的议案》	√
3.6	《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7	《关于拟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
3.8	《关于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3.9	《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1	《关于选举周清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2	《关于选举夏晓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3	《关于选举文桂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4	《关于选举张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5	《关于选举邵舒晨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1	《关于选举周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2	《关于选举高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议案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废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中涉及独立董事的条文。

详见公司披露的《曼恒数字：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议案 2：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

度，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共性调整如下：

①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②所有“辞职”调整为“辞任”；

③所有提及的公司股份的“种类”调整为公司股份的“类别”；

④所有公司合并、减资、分立、债权人通知的公告渠道，均新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因公司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将原《公司章程》中涉及董事会结构的内容修订为“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删除部分条款中涉及独立董事的相关内容；

（3）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的修改以及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详见公司披露的《曼恒数字：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议案 3：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议案 3.1：详见公司披露的《曼恒数字：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7）；

议案 3.2：详见公司披露的《曼恒数字：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29）；

议案 3.3：详见公司披露的《曼恒数字：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0）；

议案 3.4：详见公司披露的《曼恒数字：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1）；

议案 3.5：详见公司披露的《曼恒数字：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2）；

议案 3.6：详见公司披露的《曼恒数字：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3）；

议案 3.7：详见公司披露的《曼恒数字：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4）；

议案 3.8：详见公司披露的《曼恒数字：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35);

议案 3.9：详见公司披露的《曼恒数字：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6）。

议案 4：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周清会先生、夏晓辉先生、文桂芬女士、张建国先生、邵舒晨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经董事会资格审核，前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相关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公司披露的《曼恒数字：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议案 5：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周然先生、高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任的职工监事汤代理先生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经资格审核，上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相关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公司披露的《曼恒数字：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议案 6：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财务会计审计工作的规范性，根据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及发展的实际情况，经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拟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暨拟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与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确定相关服务费用。

详见公司披露的《曼恒数字：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议案 7：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计划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包括不限于在二级市场购买基金、股票等。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累计使用不超过 7,500 万元人民币。

详见公司披露的《曼恒数字：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2）；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4）；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现场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9:30-17: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顺庆路 500 号 B 幢 8 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邵舒晨;联系电话 021-31266999
传真: 021-31266999-888。

(二) 会议费用: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